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 海南省公安厅 文件

琼农字〔2020〕31号

---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省公安厅关于加快农业重点产业恢复生产 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及正 常流通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等重要部署精神，按照刘赐贵书记、沈晓明省长在省发改委《2020年春节期间我省市场价格监测情况的报告》上的重要批示要求，针对近期因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部分市县延迟饲料生产企业等农业企业复工、“菜篮子”产品和农

业生产资料运输受阻，造成畜禽养殖所需饲料难以及时补充，蔬菜等“菜篮子”产品出不了村、进不了城以及种畜禽无法调运等一系列问题，为切实做好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保供稳价工作，确保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一断三不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产品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开辟琼州海峡应急物资绿色通道，做好“菜篮子”产品运输服务保障工作，为相关企业提供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对持有《通行证》的运输车辆，享受“三不一优先”政策，即：不检查、不停车、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其中“不收费”包括免收琼州海峡过海费、车辆通行附加费等费用；返回空载的车辆享同等政策。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严格按《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琼交运输〔2020〕35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水路运输保障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琼交运输〔2020〕36号）》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统一领导，按照“一断三不断”的原则，严格执行“绿色通道”政策，优先通行，保障省内外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

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企业法人，

纳入信用管理。

## 二、坚持“保供稳产”原则，保障“菜篮子”产品与农业生产资料正常生产和流通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迅速排查辖区内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等公路网尤其是县乡村道路运行情况，确保通往大型农贸市场、蔬菜交易市场、养殖基地、蔬菜基地、蔬菜重点产区(村)等关键场所的公路畅通。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维护“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保障肉、蛋、奶、活畜禽、水产品、蔬菜、水果等“菜篮子”产品以及饲料、兽药、种苗、肥料等农牧业生产资料正常流通；确保病死畜禽、农村生活垃圾等有害废弃物得到无害化处理。擅自堵路、封路、断路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当地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依法处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基础上，加快推进饲料和屠宰企业恢复生产，满足畜禽养殖饲料需求，增加畜禽产品有效供给。要做好生产指导和技术服务，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全力保障农业稳定生产。

## 三、加强运输全过程的消毒和防护措施管理

各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实施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和场站消毒通风、驾驶员防护及实名登记等措施，特别是进出湖北省的驾驶员。未进出武汉市的驾驶员，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不需采取居家医学观察 14天的措施。

#### 四、加强科学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市县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保证当前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对维护群众正常生活秩序以及有效防控疫情的极端重要性，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措施，重点加强对家禽、水产品等消费的科学宣传和正确引导，坚决避免因疫情防控造成消费恐慌，为“菜篮子”产品流通和农产品生产创造必要的便利条件，确保“菜篮子”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 2月 5日印发

---

